

#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

汉财办农〔2018〕126号

---

##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农业资源 及生态保护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县区财政局，汉中市农技中心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18〕108号），结合市农业局、财政局《关于印发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汉农计财〔2018〕19号），现下达你们2018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1165万元（见附件），用于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，2018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县

区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市农技中心列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此项资金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试点，对本次明确给贫困县（区）的资金，由各县（区）根据当地脱贫攻坚需求，自主开展统筹整合使用，支持产业脱贫工作。因涉农整合中期调整方案已经省上审定，请县区按照脱贫攻坚项目库确定的项目择优组织实施，并纳入 2019 年整合方案，但不得影响本年项目实施。接此通知后，请按照相关要求，及时拨付资金，严格资金监管，科学确定绩效目标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汉中市 2018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分配表



---

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12日印发

---

共印 19 份

### 汉中市2018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(单位)	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	耕地质量提升	备注
汉台区		50	
南郑区		50	
城固县		100	
洋县		50	
西乡县	800		
勉县		50	
宁强县			
略阳县		50	
市农技中心		15	
合 计	800	365	